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讀者劇場比賽 活動計畫

- 壹、 依據：高雄市 110 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
- 貳、 目的：
- 一、 藉由讀者劇場比賽，推廣國小英語教學運用讀者劇場模式，提升學生參與英語學習。
 - 二、 透過角色扮演活動，活化英語課堂教學活動，提高學習興趣。
 - 三、 強化學生英語口說能力與英語語音學習，提升學生使用英語的能力。
- 參、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肆、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伍、 承辦單位：高雄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小、高雄市前鎮區瑞祥國小、高雄市路竹區蔡文國小、高雄市旗山區旗山國小、高雄市小港區華山國小、高雄市鳳山區曹公國小
- 陸、 參加對象：高雄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均可自由報名參加。
- 柒、 競賽說明：
- 一、 本次比賽採分區報名，線上比賽。(參閱本計畫附則一、附則二)
 - 二、 比賽採分區報名方式，比賽時間為各區比賽日期當日 13:30 開始比賽。
報名流程及時程如下：

(一) 線上報名以及繳交授權書：110 年 10 月 22 日(五)下午 4 時前完成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二) 各比賽分區時間及地點：

比賽分區	比賽日期	說明
岡山區	11/17(三)~12/15(三)	1. 比賽場地：各參賽學校自行選定學校裡適合的教室及場地。 2. 比賽時間：預計當日 13:30 開始進行競賽，英資中心網站 (http://english.tgp.kh.edu.tw/) 於 10 月 29 日(五)另行公告各校參加時間。
鳳山區		
旗山區		
四維北區		
四維南區		
四維中區		

(三) 各分區比賽時間、地點及分組標準如下：

1. 各校得組隊自由報名參賽，學生不限同一班，得跨年級併班報名，每校限報 1 隊。以學生參賽人數分組，報名 A 組的學校，每隊人數至少 3 人，至多 8 人；報名 B 組學校，每隊人數至少 8 人，至多 12 人，每隊候補選手至多兩位，比賽當天不在名單上之選手，不得參賽。如遇劇本角色超出限定人數，可一人擔任多個角色。
2. 有關劇本選用規定：
 - (1) 學校可採用自選或自創劇本。
 - (2) 請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三)中午 12 時前，以電子郵件寄送劇本 (PDF 檔) 至 KETR002@tgp.kh.edu.tw，供評審參閱。劇本版面以 A4 紙張 14 號 Times New Roman 字體，插入頁碼，未能於期限前繳交者，扣總分 1 分，不另行通知。於期限截止後，不得要求更改劇本。
 - (3) 劇本上請勿出現校名。
 - (4) 劇本檔名格式：行政區+校名+A/B 組+劇本名稱 (例如：鳳山區曹公國小 A 組 Humpy Dumpy)
 - (5) 尊重智慧財產權，劇本若非自編 (改編者亦同)，請於劇本第一頁表頭左上註明出處或附上原作者名。(例如：改編自 X X X 繪本/劇本等)
 - (6) 若為自編版本，請於劇本第一頁表頭左上註明【自編】。

三、其他相關競賽規定說明請詳閱本計畫附則一、附則二。

捌、報名方式：

- 一、請參賽學校統一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五)下午 4 時前至高雄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網站 (<http://english.tgp.kh.edu.tw/>)，點選「訊息公告/活動快訊/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讀者劇場比賽-線上報名」報名(無須紙本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 二、將參賽作品授權同意書及智慧財產切結書(附件一)紙本，核章後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五)下午 4 時前派員送達、公文交換或郵寄送達(非郵戳為憑)高雄市鳳山區曹公路 6 號曹公國小-高雄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專案助理，以供核對，逾期恕不受理。

玖、評分標準

- 一、發音、語調、流暢度、語法正確性：佔 40%。

- 二、聲音表情與聲音戲劇性：佔 40%。
- 三、團隊默契與整體表現：佔 20%。

壹拾、獎勵

- 一、平均成績達 95 分以上為特優，頒給學校、指導教師與參賽學生獎狀各乙紙，指導老師嘉獎 2 次，承辦人員 4 人各嘉獎 1 次。
- 二、平均成績達 90 分以上為優等，頒給學校、指導教師與參賽學生獎狀各乙紙，指導老師嘉獎 2 次，承辦人員 3 人各嘉獎 1 次。
- 三、平均成績達 85 分以上為甲等，頒給學校、指導教師與參賽學生獎狀各乙紙，指導教師各嘉獎 1 次，承辦人員 2 人各嘉獎 1 次。
- 四、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為入選，頒給學校、指導教師與參賽學生獎狀各乙紙，指導教師各嘉獎 1 次，承辦人員 1 人各嘉獎 1 次。
- 五、未達入選者，給與參賽證明，一校一張。
- 六、辦理本活動之承辦學校相關工作人員，得由承辦單位逕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案件處理要點暨該要點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壹拾壹、預期成效：

- 一、鼓勵更多學校參與，進而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與效能。
- 二、學校可藉由本次參賽經驗，有機會參與更多英語相關比賽。
- 三、活化英語課程與教學，多元化教學活動，使英語課變成更快樂的一堂課。

壹拾貳、經費：本案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高雄市教育局補助。

附則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讀者劇場比賽活動競賽說明

線上比賽說明

1. 學校應視學校場地現況，另應依防疫規定規劃參賽者站立的位置。
2. 不需場地佈置，不得出現參賽學校校名。
3. 選擇參賽場地需考量收音、收視及收訊的情形。
4. 比賽將以 google meet 進行線上比賽。
5. 線上競賽應配合事項：
 - (1) 承辦單位於競賽前指定日期進行線上收視及收音測試，請參賽學校務必參加，避免競賽當日收訊不佳而影響成績。測試日期於 10/29(五) 與比賽日期一併通知。
 - (2) 競賽前 30 分鐘，指導教師需依英資中心提供的報到網址，並出示教師識別證或相關證明，如在職證明等。辦理線上報到並完成參賽學生檢錄（將使用學生在學證明對照身分），再給予參賽網址。
***備註：本次因疫情改為線上比賽，為求公平性，將要求比賽當天學生檢錄時，使用學生在學證明(有照片)確認身份。請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三)中午 12 時前，以電子郵件寄送學生在學證明（PDF 檔）至 KETR002@tgp.kh.edu.tw。**
 - (3) 競賽前 10 分鐘，參賽學生需就定位準備。
 - (4) 線上視訊畫面：固定鏡頭並單一畫面，呈現所有參賽學生全身影像，佔畫面至少三分之二，避免人物影像過小或收音不佳。
 - (5) 比賽時請關閉任何會影響比賽之聲響，如：上下課鐘聲、室內分機等。若因聲響過大影響比賽結果，請參賽者自行負責。
 - (6) 比賽完畢後，請各學校自行離線。

附則二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讀者劇場比賽活動競賽說明

一、 參賽學校需依學校行政區報名，各行政區分區名單如下：

分區	行政區	學校數	小計	分區	行政區	學校數	小計		
岡山區	岡山區	8	52	四維中區	新興區	4	28		
	大社區	3			鹽埕區	3			
	燕巢區	6			苓雅區	9			
	橋頭區	5			鼓山區	10			
	梓官區	2			前金區	2			
	路竹區	8			四維北區	三民區		14	36
	湖內區	5		左營區		12			
	茄萣區	4		楠梓區		10			
	旗山區	彌陀區		3	46	四維南區	前鎮區	15	37
		永安區		3			小港區	13	
		田寮區		2			林園區	6	
		阿蓮區		3			旗津區	3	
		旗山區		6		鳳山區	鳳山區	22	51
美濃區		9	烏松區	3					
內門區		7	大寮區	10					
杉林區		6	仁武區	7					
六龜區	6	大樹區	9						
甲仙區	3								
茂林區	2								
桃源區	5								
那瑪夏區	2								

二、 比賽規則

(一) 每校表演時間以 2 分半至 4 分鐘為限。表演計時--由第 1 人開口說話起至最後 1 人結束說話止，於 3 分半鐘時，響一次鈴，於 4 分鐘時響二次鈴。3 分半鐘按鈴為提醒鈴，4 分鐘到請結束表演。若超過時間即扣分，每 30 秒扣總平均 1 分，逾時部份不足 30 秒以 30 秒計。例如表演時間 4 分鐘零 1 秒，則扣 1 分，四分鐘 31 秒扣 2 分，並逐次類推累計。表演時間若不足 2 分半，扣總平均 1 分。計分原則為人聲開始即開始計時，包括一開始的招呼語及結束的感謝詞或邊哼歌邊下台，皆得計時。

(二) 各區比賽順序由電腦隨機排序，於 10 月 29 日(五)17:00 前公布在高雄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網站。

- (三) 參加比賽隊伍應於比賽日上台前 30 分鐘完成線上報到，比賽當日未按序號上台表演者（唱名三次）視同棄權。
- (四) 為求公平性並避免資源浪費，參賽者得穿著不顯示中英文校名之服裝或民族傳統服飾出賽。
- (五) 為避免模糊讀者劇場所要呈現的意涵，比賽時禁止使用舞台背景、配樂、樂器以及服裝造型或化妝等，違者每項扣總平均 1 分。
- (六) 可使用譜架，參賽者必須攜帶劇本上台。
- (七) 指導老師可 2~3 人，須於報名時確定指導教師姓名，賽程排定後不得更改。
- (八) 本項比賽將由主辦單位全程錄影，獲得優勝隊伍須無條件同意承辦學校將比賽過程影片上傳本市英語教學網、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及本局相關網站供全市參考，報名時須繳交參賽作品授權書與智慧財產切結書(附件一)。
- (九) 參加本項比賽帶隊教師與評審老師給予公假(課務自理)，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公假登記。
- (十) 競賽當日若遇天災或疫情宣布停止上班上課，即停止辦理競賽，另擇期舉行。
- (十一) 比賽當天報到時需確認上台學生姓名有無錯誤。如隊伍獲獎，將不頒發得獎證書給缺席成員。
- (十二) 比賽結果及各組評審總評將於比賽隔日上午 10 時前公布於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網站。

附件一、授權書與切結書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0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讀者劇場比賽活動競賽
參賽作品授權書

學校名稱： (務必填寫全銜)

茲授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得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散布參賽作品，並得再授權他人非商業性之上述使用。

授權人簽章：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

(請蓋學校關防)

備 註

- 1.請以正楷文字填寫資料於表格空白處。
- 2.授權人請填本競賽主要代表人員。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讀者劇場比賽活動競賽

智慧財產切結書

學校名稱：

(務必填寫全銜)

本團隊參加「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讀者劇場比賽活動競賽」，參與選拔之作品保證未涉及抄襲，如有抄襲情事，得由主辦單位取消參選及得獎資格，本團隊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立書人代表：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